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學校日活動實施計畫

101.01.30 1 月份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秘字第九〇二一八五六一〇〇號函。

### 二、目的：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促進學校、老師與家長間的溝通和瞭解，以發揮親職教育之功能，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三、主辦單位：

輔導室。

### 四、協辦單位：

各處室、合作社、家長會。

### 五、對象：

本校 100 學年度全體學生家長、各班導師、各班受邀之學科任課老師。

### 六、時間：

民國 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

### 七、地點：

本校各班教室、活動中心 2F 演講廳。

### 八、實施方式：

（一）學科教學計畫說明與溝通：由各班受邀之學科任課教師與家長進行溝通並說明本學期教學計畫及希望家長協助配合事項。

（二）親師座談：由各班導師就班級經營計畫向家長報告說明，針對班級事務及學生狀況進行雙向溝通與瞭解。

### 九、活動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或主講人	實施地點	備註
09:00~09:10	報到	各班導師及協助同學	各班教室	
09:10~10:30	學科教學計畫說明與溝通	各班導師 各班受邀之學科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請各班導師主持
10:30~12:30	親師座談 班級經營計畫說明與溝通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30~13:30	中午休息			
下午 13:30~16:40 為親職教育講座，請家長自由參加				
13:30~15:30	場次一：教出受挫力強的孩子	江偉君小姐	活動中心 2F 演講廳	
15:30~15:40	中場休息			
15:40~16:40	場次二：「向夢想啟航」～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面面觀	教務處曾騰瀧主任	活動中心 2F 演講廳	

#### 十、配合措施：

- (一) 由輔導室製發學校日家長邀請函，2月13日（星期一）放置於學務處各班信箱，請導師發予學生攜回由家長填寫，並於2月15日（星期三）前繳交回條，請導師協助統計參加家長人數與擬邀請之學科任課教師名單，於2月17日（星期五）前將統計名單交由輔導室彙整。
- (二) 導師及各任課教師請於2月17日（星期五）前，將各班班級經營計畫、教學活動計畫、實習教學活動計畫之電子檔上傳至「班級經營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上傳介面」。上傳網址為 [http://ta.taivs.tp.edu.tw/upload\\_mark.asp](http://ta.taivs.tp.edu.tw/upload_mark.asp)，並請圖資處將該連結置於學校日及各班網頁上。
- (三) 各班受邀之學科任課教師請於上午09：10～10：30主動至各班教室，向家長說明教學計畫並接受家長個別諮詢。
- (四) 學校日活動之歡迎海報與校舍平面圖，請設備組統籌設計印製。
- (五) 請學務處協助活動前及當天校內環境整潔維護。
- (六) 請總務處於活動前進行各樓層教室修繕及飲水機保養，學校日出席人員便當之採購及分發亦請總務處協助。
- (七) 各班之教室佈置、班級手冊內容提供及印製由導師自行決定。
- (八) 學校日當天車輛指揮及家長引導，請教官室指導榮譽服務隊同學進行。
- (九) 請人事室協助學校日當天出席人員簽到事宜並依規定辦理核時補休。
- (十) 請合作社販賣部當天08：30～14：00配合營業，以方便家長購買。
- (十一) 配合環保政策，請與會之家長、同仁自備環保杯、筷。

#### 十一、經費：

本活動所需費用，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